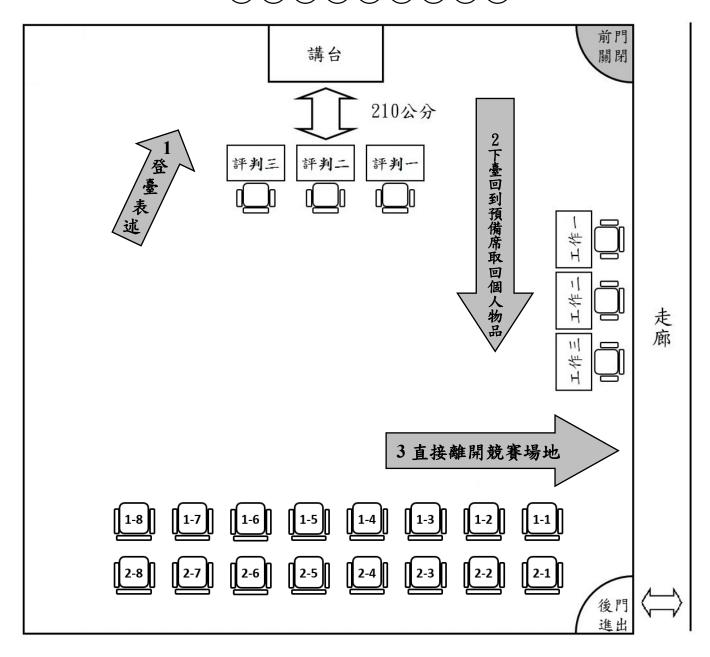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

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1. 競賽隊伍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到場,並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,若需使用洗手間,請安靜前往並儘速返回預備教室。競賽規則說明完畢後,各隊可先至預備教室準備。 競賽場地只提供下一號競賽隊伍預備,其餘隊伍先於預備教室等候。
- 2.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,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。
- 3. 除主辦單位外,各參賽學校及競賽員一律不得於競賽場內進行錄影、錄音及照相,違者取 消資格。
- 4.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攜 帶計時器進場,需不具聲響功能者,於比賽期間內,計時器不得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。
- 5. 競賽隊伍於登臺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,競賽隊伍可將比賽所用文本攜至預備 席座位。參賽隊伍於工作人員引導時(進入競賽場地時間),需準時出現在預備教室。
- 6. 競賽員只可攜帶文本及裝水容器入場,請勿私自攜帶文具、道具入場。每隊競賽員上臺時可 自行決定是否攜帶文本登臺。進入競賽場地不可參閱文本以外的資料,且不得離座或與他人 交談。
- 7. 闡呼號即席登臺,上臺時須先報告題目編號(登臺序號)及題目名稱。闡號後,呼號三次 未出場,或競賽員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,即以棄權論。
- 8. 上臺表述題目、內容與報名時寄送文本不符者,則視同表演,不予計分。
- 9. 文本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,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,停止表述即停止計時。時間一 到各組下限時間立即按鈴1響(1短音),到各組上限時間立即按鈴2響(1短音1長音),競 審隊伍官儘速結束,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- 10. 提問時限每隊 5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,評委一開口提問便開始計時),採一問一答,評判 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,每位競賽員答詢時間以 45 秒為原則。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 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:下限時間,按1次鈴聲(短音);上限時間,按2次鈴聲(1短音1 長音),上限時間一到競賽隊伍需儘速結束。
- 11. 文本表述時間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;惟誤差在 3秒之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
- 12. 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進入競賽場地,且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,只報題目編號(登臺序號)與文本題目,登臺時請勿使用道具。
- 13. 文本表述和提問完畢後,應直接離開競賽場地,不得逗留於競賽及預備教室。
- 14. 競賽隊伍成員因為不可抗力因素(如:確診)無法參賽,競賽隊伍則以剩餘成員進行完整的文本表述,惟競賽隊伍剩餘成員最少仍須有2位方可進行競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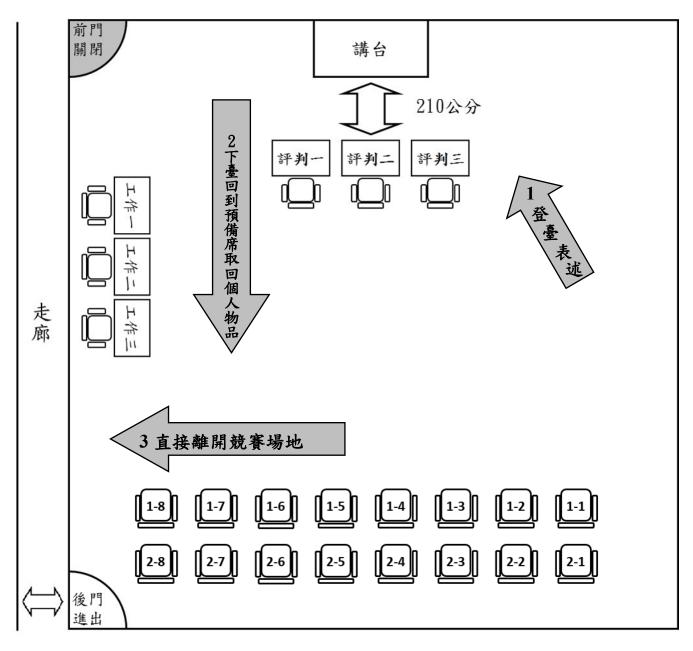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111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場地座位規劃圖



備註:

- 1. 競賽場地一次最多容納2組競賽隊伍,其餘隊伍請於預備教室等待工作人員叫號。
- 2. 文本表述及提問完畢後,應直接離開競賽場地,不可逗留於競賽及預備教室。

新北市111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場地座位規劃圖



備註:

- 1. 競賽場地一次最多容納2組競賽隊伍,其餘隊伍請於預備教室等待工作人員叫號。
- 2. 文本表述及提問完畢後,應直接離開競賽場地,不可逗留於競賽及預備教室。